

明慧週報

●天津版● 第42期 2008年12月5日

阿里山上的独特风景线



2008年11月22—23日，台湾法轮功学员在阿里山进行功法展示，向大陆游客讲真相，大陆游客明白真相后纷纷“三退”（退出中共党、团、队）。11月22日有57位大陆游客“三退”，第二天又有76位。现在，越来越多的人主动拿赠阅的《九评共产党》，大陆民众不象原来那样有顾虑心，大家变得有勇气站出来了。一个法轮功学员说：“我接触的大陆游客，几乎人人都退。”揭露中共“假恶斗”本质的《九评共产党》发表四周年来，引发了中华民族的精神觉醒，已有4500万勇士在海外大纪元网站上“三退”，三退大潮已成为不可阻挡的历史潮流。◇



贵州省平塘县掌布乡风景区门票

之后，钟芳琼因不放弃信仰被非法关押30次。

唐吉田和韩志广律师均为钟芳琼做无罪辩护，他们指出，本案刑讯逼供的严重性通过庭审调查已经非常清楚，其惨烈令人发指，“洗脑班”就是一种明显的犯罪行为。对法轮功学员进行的各种打压手段，都是违法的，有些行为已经明显构成严重犯罪，应负刑事责任。

唐吉田律师表示：“本案就是某些人严重侵犯人权的真实写照。当局对这样一个身体极度虚弱的普通女子都不放过，连起码的程序都不遵守，还有什么保障人权可言？到底是谁在破坏国家法律的实施？不言自明。”

★“打压法轮功完全违法 注定要被历史否定”

韩志广律师指出，某个别人宣称法轮功为X教组织没有任何法律依据，目前没有任何法律（转下页）

七律师为钟芳琼等十一名法轮功学员辩护

法轮功学员庭上陈述被非法关押遭受酷刑「610」干涉审判

【大纪元11月13日讯】中共成都当局今年十月中旬非法审判钟芳琼等11位法轮功学员及其家人，并分别强行判刑3至7年。北京及当地的七位律师不惧法庭上“610”和公安的辱骂威胁，为法轮功学员及其家人做了有理有力的辩护，并克服当局种种刁难于上周递交了上诉状。他们表示，将继续追诉到底。

唐吉田、韩志广、谢燕益、李春富四位律师日前接受大纪元采访时指出，这个所谓“判决”是非法诬判。法轮功学员积极实践“真、善、忍”原则，何罪之有？！应当无条件释放。当局对法轮功的打压非法，注定要被历史否定。“一些人在国际法庭上受追究的今天，就是中国某些侵犯公民人权、实施反人类犯罪者的明天！”

律师指出，此个案是众多法轮功学员所遭受迫害的缩影。对法轮功学员的不公，就是对公众的威胁和挑衅，每个人都必须面对，律师维权更是义不容辞。他们表示，目前中国大陆律师正在前仆后继为法轮功辩护，唤醒更多的道德良知。大家一起行动，终将改变局面。

★非法审判暗箱操作 律师据理力辩

该案中被非法审判的11名成都法轮功学员及其家人于去年八月至九月在单位或家中遭当局绑架，后都被非法拘禁于洗脑班二、三个月，遭受各种酷刑折磨，法轮功学员周慧敏更于今年3月13日被迫害致死。10月中旬，成都武侯法院在经历了两次“延期”后开庭，当日法庭内外布满警车、警察、便衣特务等，如临大敌。

法院事先将旁听证全部发给“610”等人，拒绝当事人家属旁听。律师指出，法院假冒“公开开庭”之名，实则“秘密审判”、“暗箱操作”。

据律师描述，在法庭上，每当律师谈及宪法、信仰、普世价值、法理本身及“刑法”300条本身违宪，以及法轮功学员的行为不构成犯罪时，“公诉人”就立即举手以“律师所说与本案无关”为由打断，“审判长”顺势立即中止律师的辩护。律师多次抗议：“中国的法庭上居然不能谈中国的宪法”……“公诉人”甚至可边举手边发言，而对律师的举手“审判长”却装着没看见。

尽管“公诉人”和审判长一再肆意打断和阻挠，辩护律师们互相配合、据理力争，最终得以全面的从宪法、信仰自由、普世价值等方面进行论述，并为当事人做了无懈可击的无罪辩护。

★当局对法轮功学员的酷刑迫害构成严重犯罪

据律师介绍，法轮功学员在庭上陈述了他们被非法关押于洗脑班期间所遭受的被殴打、不让睡觉、被药物折磨、毁容等酷刑折磨，不少法轮功学员身上仍带着严重的伤痕，其中祝仁彬在庭上一一直用手捧肝腹处，佝偻着身体，脸色苍白。

被当局诬称为“第一被告”的法轮功学员钟芳琼是《疾风劲草》一书的作者。据书中自述，65年出生于四川的钟芳琼患下肢先天性血管瘤，30年来求医问药无效，修炼法轮功两个月后，却奇迹般痊愈。数年奋斗使她成为拥有70万元资产的个体运输专业户。在法轮功遭受当局迫害

(接上页)文件将法轮功列为 X 教。因此刑法第 300 条“利用 X 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实施”完全不适用法轮功学员,法轮功学员无罪。

他并指出,更何况当局对法轮功的打压和判刑完全是非法的,同法制理念、国际人权准则和历史潮流背道而驰,是注定要被历史所否定的。

谢燕益律师也指出,刑法第 300 条本身就是非法的。一个世俗的政府不能作为某种信仰是正还是邪的评判者,更何况一个无神论的政权。以法律的形式对信仰进行价值评判并予以取缔的做法早已被历史证明是荒谬的且极具危害性。

✦大陆某些人将会在国际法庭上以“反人类罪”受审

韩志广律师指出,在法庭上,主审法官不让律师们说话,底下旁听的“610”和警察则表现猖獗,公然威胁律师。他说:“‘610’并没有审判的权利,不应该干涉法院审判。”

唐吉田表示,旁听席上的“610”等人干涉审判,公然成为第二法庭。他们对辩护律师进行威胁咆哮,还扬言人身攻击。这种所谓的警察,就是法律的公敌,正义的公敌,是国家的人渣。将来在国际法庭上以‘反人类罪’被起诉审判的,肯定会有中国大陆的某些人。”

他强调说:“一些人在国际法庭上受追究的今天,就是中国某些侵犯公民人权、实施反人类犯罪者的明天!”

✦律师前仆后继传播真相 期盼合力改变人心

谢燕益律师指出,在本案中,有明显的政治权力等非法律因素在干扰司法独立,在操纵案件的过程和结果,法律成为打压的工具。

面对这种情况,律师通过法律维权的途径意义何在?谢燕益律师表示,法律维权的方式并非承认当局的打压,也并非承认案件的立案成立,而恰恰是为了澄清事实真相,帮助当事人获得无罪释放。追求一个个案的公正结果、维护法律的运行机制是律师的职责。

他说:“也许个案的结果并不能都尽如人意,但是在过程中,事实和真相在传播,人的心灵在沟通。更多人将面对真理、承担责任,正义最终将得到伸张。”“这可能是一个艰辛的过程,大家一起行动起来,人心会改变。”

他对法官说:“我们每一个人都有自己的父母、妻子、儿女,当我们的亲人仅仅因为信仰问题就遭受残酷迫害、非法剥夺人身自由、甚至死于非命,我们自己将如何面对?”

李春富指出,辩护的过程有意义,通过这么多律师前仆后继,这种环境慢慢会得到改善。他说:“法轮功学员修炼做好人,没有做任何违法的事情。作为律师,为他们辩护是义不容辞的责任。”唐吉田表示,不管违法力量暂时多么强大,只要维护法律的力量持续不断地努力,局面终究会发生很大的转变。

✦停止对法轮功修炼者的迫害才是最佳选择

唐吉田律师表示,信仰自由是人与生俱来的权利,是一个人保持人性发展和人格完善的重要条件;信仰对于维系人类的道德和幸福有着极端重要的作用,也是人类人人迟早要面对永恒主题。

他说:“对法轮功学员的不公,就是对公众的威胁和挑衅,因此是每个人都应勇于面对的。有道是,一时强弱在于力,千秋胜负在于理!”

唐律师指出,对法轮功修炼者采取高压政策不但违反了普世原则和中国宪法,而且适得其反。停止对法轮功修炼者的迫害才是最佳选择。

他说:“从世界范围看,法轮功在全世界传播,除了中国大陆外,所有的国家都欢迎,对比鲜明,民众难免疑问:难道中国大陆的信仰自由原则与其它宪政国家不同吗?到底谁的标准有问题呢?任何智力正常且没有偏见的人都不难找到答案。”

天津市南开区四名女大法弟子 被非法劳教迫害

【明慧网】2008 年 11 月 26 日下午 2 点左右,天津市南开区国保支队数名警察分别闯入大法弟子李学风、张玉慧、王淑萍及另一名大法弟子家中,进行抄家,拿走大法书和电脑、打印机设备以及真相资料等。将四名女大法弟子非法拘留,关入天津市南开区劳教所,(地点在南开区红旗南路北草坝)进行非法审讯。

天津南开区、红桥区大法弟子 董学敏、董学梅姐妹被拘留

2008 年 11 月 22 日晚,天津南开区、红桥区大法弟子董学敏、董学梅姐妹俩人发大法真相资料时被恶人构陷,被天津河北分局抓走被非法拘留,并且到家里非法搜查,抢走大法书籍和救人的真相资料。

请同修尽快收集参与迫害大法弟子恶警的姓名和电话,曝光迫害。

天津市宝坻区牛道口乡大法弟子 魏辉被绑架

天津市宝坻区牛道口乡大法弟子魏辉(女,37岁),于11月28日晚11点左右在石桥发真相资料时被钰华街派出所恶警绑架,现被非法关押于宝坻看守所。

公安局局长:02229241532 办公室:
02229241720 看守所:02229221544

天津塘沽区大法弟子张林森被绑架

2008 年 11 月 27 日上午,天津市塘沽区大法弟子张林森(男,78岁)在外出讲真相时被恶人构陷,被塘沽区向阳街派出所恶警绑架。随后向阳街派出所又派出 5、6 名恶警挟持着张林森,到家进行非法搜查抄家,抢走大法书籍和电脑等物品。

请同修尽快收集参与迫害大法弟子的恶警的详细情况,曝光迫害。

向阳派出所 电话:022-65270536
65300615

九评掀起超4600万退党大潮

《九评共产党》深刻揭露了中共的邪恶本质和红朝谎言,引发了一场中华民族的觉醒自救运动。历史清算中共罪恶的日子就要来临,每一个加入过中共组织的人都会因此承担它的罪行。

为了自己和民族的未来,人们纷纷三退,即退出党团组织。到 2008 年 12 月 4 日已有超过 4631 万中国民众在海外大纪元网站声明退出中共党团队。其中包括中共党政军高层内的党员。